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聚投資
ZHONGJU INVESTMENT

ZHONG JU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1)董事變動；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擬追求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 (i) 劉源先生(「劉源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卸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 (ii) 陳華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李惠芳女士(「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劉源先生、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離任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劉源先生、陳先生及李女士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浩程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劉晨鵬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孫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浩程先生

孫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畢業於中國三江學院，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孫先生於商品貿易及結構性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且其中四年同時擁有協助企業高管進行跨境供應鏈、投資、併購經驗。

孫先生之專業履歷包括以下職位：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江蘇銀行蘇州分行擔任客戶經理，負責提供個人理財及貸款包銷風險評估。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於上海千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經理，負責處理電解銅及石化產品等大宗商品之信用證業務、貿易融資及供應鏈保理模型。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曾短暫於蘇州雷度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資金經理。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擔任京東方華燦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融資主管，負責管理集團層面的現金預算及年度銀行授信。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轉任京東方華燦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財務分析主管(銷售業務夥伴)，負責跟蹤標準產品成本及實際利潤率。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州愛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資經理，負責監督太陽能組件銷售的履約保證、保理框架及供應鏈資金流。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孫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孫先生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晨鵬先生

劉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中國光大銀行擁有約15年專業銀行經驗，涵蓋總行管理及多級分行營運。劉先生持有碩士學位，彼亦曾獲頒多項榮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獲全國金融系統「五四青年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擔任廣東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企業銀行部信貸管理處產品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晉升為深圳分行企業銀行部負責人，期間亦兼任普惠金融部、戰略客戶部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兼副行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廈門分行黨委委員兼副行長。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孫先生及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繼劉源先生卸任、陳先生及李女士辭任以及孫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起有以下變動：

- (i) 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源先生、羅厚杰先生、李健昌先生、孫浩程先生及楊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劉晨鵬先生及嚴斐女士。